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中央企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11-01-2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纪检[2010]171号

关于中央企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中央企业：

为切实做好中央企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下简称工程治理）整改工作，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抓好问题的分类处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工作的要求，结合中央企业实际，现就中央企业工程治理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整改工作的原则

开展工程治理整改工作，是中央企业工程治理工作的重要步骤。搞好整改工作，对于规范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深化改革、结构调整、构建惩防体系，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中央企业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切实搞好整改工作。

（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当前的突出问题与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等长远建设相结合。一要对影响实施项目进度、安全、质量和造成损失的问题迅速纠正，立即整改。对于没有完工的项目，要坚持动态监管、全程监督；对于新开工项目，要滚动摸排、跟踪督查。二要着眼长远健全制度，注意与同行业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比较好的企业对标、找差距，高起点抓整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促进企业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方式的改进，整体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整改工作的同时，要抓好重点，合理安排。一要着重针对项目决策、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物资采购和资金使用等问题多发易发环节，制订整改措施。二要根据项目进展程度把握重点，对于已竣工的项目，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和方式为主，确保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于在建工程以立即整改、及时纠偏为重点，该报批的报批、该补办的补办、该规范的规范；对于发生问题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要坚决整改，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三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整体推进，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

（三）区别对待，分类处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实事求是，讲究政策。一是对程序性违规的，要区别处理。对一般性违规的，以批评教育、吸取教训、督促整改为主；对严重违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调查处理、追究责任。二是对造成资产损失的，要认定责任，给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相应的责任追究。三是对违法违纪、以权谋私的，由相应管理部门给予党政纪处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责任人，一经核实，依法处理。四是对主动认识和纠正问题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要严肃处理；对边查边犯、顶风违纪的，要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二、突出问题的整改

各中央企业要从人员素质、管理模式、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等方面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确定整改重点，制订整改计划，有针对性地搞好整改工作。

(一) 纠正违规决策及审批行为。一要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体系，严格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投资管理机制，纠正违反非主业投资管理规定、计划外投资管理无序、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过度负债投资等问题。二要抓紧补办项目土地使用证、环境影响评价证、施工许可证等基建相关审批手续，纠正项目审批程序不合规的问题。三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论证程序，建立和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切实做好项目勘察、设计、论证分析等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和项目预算下达后即可完成开工准备，及时开工建设，纠正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可行性研究不深、预算不实、实施方案不细的问题。四要规范变更设计管理，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原则，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完善变更报批手续，纠正不按规定申报变更设计内容、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的问题，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现象。

(二) 纠正违规招标行为。一要着重纠正不按招标项目批复内容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随意使用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比例不高，甚至不招标的问题。二要取消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擅自设立的行业或企业系统保护性招标条款。三要纠正不按规定要求的内容、时间和媒体发布招标信息的问题。四要着重纠正投标资质预审不严格、不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按规定确定中标单位的问题。五要纠正评标不严格、走过场，甚至“违规分包”等违规问题。

(三) 纠正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一要辞退没有监理资质或监理资质等级不够的单位和没有监理资格的人员；明确监理责任，按照规定要求，纠正监理工作流程不规范、项目监理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问题；加强对主体结构工程使用的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的质量监理，加强对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监理。二要立即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三要严格合同会签和审批手续，纠正合同管理不规范，条款约定不明确、不严谨，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不一致，甚至先开工后签合同的现象；加强对合同履行的跟踪监督，按合同支付款项、结算和索赔处理。

(四) 纠正违反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的违规行为。对于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及时调整账户、明确责任，严格落实资金专账(户)、专人管理，单独核算制度。项目单位要做到项目分账核算，资金专款专用，成本规范归集，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妥善处理项目结余资金。加强对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定期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扩大支出范围的行为。严格项目合同管理，规范价款结算。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问题，如同意调整的项目，按规定办理追加或追减预算，其中调减预算的，调减部分收回投资方，属于中央投资的，上缴中央国库；对不同意调整的项目，除可按原已下达预算执行外，不宜执行的部分收回投资方，属于中央投资的，上缴中央国库。对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和决算工作滞后的问题，要抓紧搞好竣工验收和决算工作。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纠正物资采购中的违规行为。一要重点纠正大宗物资不按规定招投标或比质比价的行为。二要纠正和处理物资采购质量伪劣、数量虚假等问题。三要纠正和处理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在物资采购过程中搞关联交易的行为。

(六)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要拓宽举报渠道并向社会公布，切实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对群众举报的反映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组织查处。要坚决查处领导人员利用职权违反相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问题；坚决查处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的问题；坚决查处在工程发包、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商业贿赂等问题。

三、长效机制的建设

(一) 完善企业项目决策管理。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为契机，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内部决策制衡机制，抓紧制定企业的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企业内部各项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等环节决策主体的决策事项和权限，完善专家咨询、科学论证与集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70

